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宗汶
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22

電子信箱：m94121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40945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94560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分團專業成長研習(8-10月)」表1份，請轉知貴校輔導員並鼓勵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國民教育輔導員課程與教學領導、教學創新及資源運用專業知能，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，以提供教學現場教師課程與教學相關之專業支持，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之推動，爰規劃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案課程研習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時間及報名期程：請參閱旨揭表件各場次之時間及期程。
  - (二)研習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、中部辦公室（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）。
- 四、請貴校轉知輔導員依報名時間至「國家教育研究院」首頁([www.naer.edu.tw](http://www.naer.edu.tw))上網完成報名，審核通過之參訓輔導員名單，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



臺（CIRN）各分團之專區最新公告，並請核予參訓之輔導員公假出席及協助課務派代。

五、報名參與之輔導員須全程實際參與課程，因故無法參與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並將列入年度考核事項，後續規劃辦理之輔導員培訓課程得不受理該員報名。

六、輔導員參訓所需之國內旅費及代課費由所屬地方分團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